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号）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64,781股，发行价格为2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8,999,935.55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9,379,998.71元后，已于2015年6月19日前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 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71765640959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499237	59,619,936.84
合 计	--	459,619,936.84

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86,245.92元后（包括保荐费1,000,000.00元、律师费1,200,000.00元、会计师费240,000.00元、登记费17,664.78元、印花税228,581.1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933,690.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24号）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96,794.7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账 号	截至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3,596,794.70
合 计	--	3,596,794.70

注 1：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4499237）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

注 2：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71765640959）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2、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3、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5、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6、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7、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8、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9、2017 年 4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详见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归还完毕。

10、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11、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2,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42,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94499237）4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770,032.93 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投入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0 元;投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0.00 元;
累计已投入合计 454,770,032.93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933,690.92
减: 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770,032.93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433,136.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96,794.7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96,794.70 元,包括应付未付合同款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83%	2016-5-12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8,196.98 ^注	8,200.00	100.04%	17.94%	—	否
合计	—	23,196.98	23,200.00	—	50.7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①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通光电 100%股权,有助于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同时有助于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整合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 ②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其中含截至2017年4月12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397,888.88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81,969,837.29元。

（二）“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后，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产能、规划及用地上的变化

公司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后，“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万顺股份单独实施变为万顺股份与东通光电共同实施。该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减少

该项目变更前承诺投资总额为38,94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29,277.00万元，其中：万顺股份投入14,277.00万元，收购东通光电投入15,000.00万元。

差额部分：1,249.63万元为发行费用；8,196.98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18万元待付设备款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该项目的产能不变

节能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磁控溅镀、涂布压合、分切复卷等工序。目前，该项目主生

产设备高真空镀膜设备（磁控溅射）由两台组成，一台位于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一台位于东通光电。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可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磁控溅镀工序。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变为自建自产和东通光电配套生产。

因此，项目对应的产能仍为 240 万平方米，不发生变化。

（3）该项目的总体规划不变，但实施主体由万顺股份变更为万顺股份和东通光电共同实施。

（4）该项目的用地增加了东通光电位于汕头市濠江区葛州 60 亩洋的厂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72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现金管理

201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4.3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资金1,2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67期对公款”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00万元，获得收益4.03万元。

3、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6年1月1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23.88万元。

4、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1月14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4.30万元。

5、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2月18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00万元，获得利息3.93万元。

6、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2月20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3.51万元。

7、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七天通知存款10,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利息0.67万元。

8、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利息 13.02 万元。

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利息 14.44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96,794.70 元，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活期存款	3,596,794.7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3,596,794.70

注 1：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4499237）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

注 2：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71765640959）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96,794.70 元，包括应付未付合同款以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光电”）100%股权，2016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公司。东通光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分别为 63,721,333.98 元、70,748,037.43 元。

东通光电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26,703.45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7,301.96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0.17%。未实现其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如下：①由于公司节能膜生产项目 2016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比原预期计划延后，原计划通过东通光电为节能膜生产提供配套材料及市场推广活动也相应延后，影响了利润目标的实现。②2016 年度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国内触控面板市场对功能性薄膜的需求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加上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给东通光电功能性薄膜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东通光电计划借助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其功能性薄膜业务在国内触控面板市场的份额，并积极拓展电子黑板、车载触控屏等其它应用领域；此外，随着公司节能膜生产项目的逐步投产，东通光电的配套生产能力及销售渠道将为东通光电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为其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了保障。

根据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公司 2,982,698.04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伟明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八、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93.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4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196.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13,68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7%			2016 年：21,938.28				
						2017 年：9,858.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38,943.00	14,496.39	14,277.00	38,943.00	14,496.39	14,277.00	219.39 ^{注3}	2017 年 4 月 12 日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4}
		小计 ^{注1}	38,943.00	29,496.39	29,277.00	38,943.00	29,496.39	29,277.00	219.39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8,196.98 ^{注2}	8,200.00	0.00	8,196.98 ^{注2}	8,200.00	-3.02	——
合 计			46,943.00	45,693.37	45,477.00	46,943.00	45,693.37	45,477.00	216.37	

注 1：为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并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加上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成的配套生产设备后，“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的实际年产能可为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与原设计产能一致。

注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

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其中含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7,888.88 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 81,969,837.29 元。

注 3：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21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还存在部分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1,091,775.39 元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年度（未审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未审计）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6.07% ^{注1}	达产进入稳定期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 6,463.82 万元 ^{注2}				—	—	405.21	917.07	1,322.28	是 ^{注3}
	其中：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根据《收购协议》，李伟明等人向公司承诺东通光电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完成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1000 万、1250 万、1560 万。				—	—	430.27 ^{注4}	1004.99 ^{注5}	1,435.26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	—	不适用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	—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7 年 4 月）至截止日（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实际产量为 46.92 万平方米，设计产能为 180 万平方米（240 万平方米年产能按 9 个月折算）。

注 2：根据《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建设期约为 20 个月，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 4 年，达产产量为 240 万平方米，预计第 6 年进入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36,000 万元、净利润 6,463.82 万元，税后回收期为 5.59 年（含建设期）。2015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建设期总共实施了 22 个月，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产，达产年相应延期至 2020 年。

注 3：根据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05.63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4 月投产，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的前 9 个月，已实现预计效益。

注 4：东通光电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期间（2016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430.27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113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9 号审核报告，东通光电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26,703.45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7,301.96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0.17%。根据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公司 2,982,698.04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伟明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注 5：2017 年东通光电实现净利润 10,049,855.26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56,095.65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7.25%。根据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公司 2,843,904.35 元。